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須予披露交易 — 該貸款延期

該貸款延期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與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補充貸款協議訂約方同意將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的該貸款的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該貸款(根據補充貸款協議延期)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背景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亞洲果業(香港)有限公司(「貸款人」)與陳文生先生(「借款人」)及龔澤民先生(「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的貸款(「該貸款」)，期限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年利率為8%，而擔保人同意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作為貸款的擔保。

該貸款延期

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借款人與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的補充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補充貸款協議訂約方同意將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的該貸款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延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除上文所述者外，貸款協議的所有其他重要條款及條件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所修訂及補充)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補充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貸款人：	亞洲果業(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陳文生先生
擔保人：	龔澤民先生
本金額：	3,000,000港元
還款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利率：	年利率8%
違約利息：	每月2%
償還：	借款人須於償還日期償還該貸款及利息
擔保：	擔保人為貸款人提供擔保

該貸款的資金

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為該貸款提供資金。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種植、培植及銷售農產品；(ii)於中國分銷水果；及(iii)於中國分銷及安裝空調。貸款人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資料

借款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擔保人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梓瑩女士的配偶，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James Francis Bittl先生的小舅。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9.9%，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借款人及擔保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該貸款延期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補充貸款協議的條款乃貸款人與借款人經考慮商業慣例以及該貸款金額及期限後經公平磋商達成。經考慮擔保人提供的擔保、利息償付記錄及該貸款將為本集團帶來的利息，董事認為補充貸款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該貸款(根據補充貸款協議延期)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梓瑩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李梓瑩女士(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James Francis Bittl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銳強先生、王天石先生及莊燦斌先生。

* 僅供識別